

证券代码：831412

证券简称：天际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5,718,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3 年 10 月 26 日，天际航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议案均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天际航通过公司公示栏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天际航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6 日，天际航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监事会议案均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了审

核，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1月15日，天际航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50,298,3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余成勇作为关联股东（持股50,000股）回避表决。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审议情况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人，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员工总数的5.91%，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50万份（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19.89%，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1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5,035.00万股的1.04%。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四）股票来源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0 元/股。

（六）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七）等待期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权益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分二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30 个月和 42 个月。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行权价格：2.50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3 人
5. 拟授予数量：52.50 万份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应当将授予公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00%	0.00%
二、核心员工					
1	董杰	核心员工	100,000	3.79%	0.20%
2	许剑锋	核心员工	100,000	3.79%	0.20%
3	罗干	核心员工	70,000	2.65%	0.14%
4	余成勇	核心员工	50,000	1.89%	0.10%
5	朱忠恒	核心员工	30,000	1.14%	0.06%
6	别凌志	核心员工	30,000	1.14%	0.06%
7	黄春志	核心员工	25,000	0.95%	0.05%
8	张军	核心员工	20,000	0.76%	0.04%
9	付关涛	核心员工	20,000	0.76%	0.04%
10	陈永泽	核心员工	20,000	0.76%	0.04%
11	胡锦涛	核心员工	20,000	0.76%	0.04%
12	曾楷	核心员工	20,000	0.76%	0.04%
13	雷剑	核心员工	20,000	0.76%	0.04%
核心员工小计			525,000	19.91%	1.04%
合计			525,000	19.91%	1.04%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需要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行权要求

(一) 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	自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对应的股份自愿限售 24 个月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 2 个会计年度，各期挂牌公司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目标值 A_m ：2024 年净利润 A_m 不低于 2,000 万元；触发值 A_n ：2024 年净利润 A_n 不低于 1,400 万元
第二次行权	目标值 A_m ：2025 年净利润 A_m 不低于 3,000 万元；触发值 A_n ：2025 年净利润 A_n 不低于 2,100 万元

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当期可行权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50%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已经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乙方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Y）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100%
2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80%
3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60%
4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当期可行权比例（X）×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假设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 52.5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 52.50 万股）各会计年度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权益授予的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 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2.50	53.81	4.73	28.40	16.95	3.74

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